

(上接第九版)

**第四十条** 在不放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不降低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有关许可的具体审核工作委托区(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已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继续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权,未依法明确纳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仍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和督促整改。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并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三)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或者配备与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依法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四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接受委托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承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的,应当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拒不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二)拒不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拒不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治理的;

(五)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没收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储罐)、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确定用于储存扣押、没收危险物品的专用仓库(储

罐)、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查封、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在保管期间,存在泄漏、腐蚀、中毒、燃烧、爆炸等较大风险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经评估并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同时,通过无害化、无毒化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置。本部门不具备相关处置能力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物品处置机构及时处置。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内以及矿区塌陷区域、尾矿库危及区域内,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构)筑物。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人员按照规定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为安全生产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并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提供服务的,应当明确其服务内容和要求,并对其开展服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三方机构、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客观、公正开展服务活动,不得借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或者民事公益诉讼。

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协同治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两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五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其中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市和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调查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区(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授权和委托调查的具体规定由市、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有关部门应当于十日内向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

制度。符合规定情形的一般事故查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在区(市)人民政府批复前,应当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相关区(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存在事实不清、责任不明等情形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令纠正;纠正不力的,责令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查。

**第六十条** 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或者雇佣未取得相应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建筑外墙粉刷、喷涂、清洁以及安装等高处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三)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团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

(四)高处作业,是指专门或者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二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文明青岛官方微信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文明办